

■ 陈维荣 著

论

LUN SHEHUI GONGPING

社

会

公

平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论社会公平 / 陈维荣著.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12

ISBN 7-226-03164-7

I. 论... II. 陈... III. 平等 — 研究 IV. 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4) 第121571号

责任编辑: 胡福生

封面设计: 陈珂

论社会公平

陈维荣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瑞昌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插页 字数 千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226-03164-7 定价: 13.00 元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引言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理论框架	(2)
第二章 社会公平的起源、本质与特征	(6)
一、社会公平的起源	(6)
二、社会公平的本质和特征	(9)
三、社会公平与社会公正、平等	(23)
四、社会公平的分类	(30)
第三章 社会经济公平优化模式的构建	(32)
一、经济公平的本质和特征	(32)
二、新中国为实现社会经济公平所作的努力	(37)
三、我国现阶段经济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7)
四、现代社会经济公平优化模式	(74)
第四章 社会政治公平优化模式的构建	(87)
一、政治公平的本质和特征	(87)
二、新中国为实现社会政治公平所作的努力	(90)
三、我国现阶段政治生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00)
四、现代社会政治公平优化模式	(109)
第五章 社会精神文化公平优化模式的构建	(116)
一、精神文化公平的本质和特征	(116)

二、新中国为实现社会精神文化公平所作的努力	(118)
三、我国现阶段精神文化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124)
四、现代社会精神文化公平优化模式	(131)
第六章 结 语	(135)
主要参考文献	(137)
跋	(139)
后记	(141)

序

社会公平问题是一个既十分古老又特别新鲜的问题，说其古老是因为人类在构建最初的社会组织的时候就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达成了一些共识，我们在最古老的思想家的经典中就可以读到关于社会公平的名言；说其新鲜是因为关于社会公平的科学研究在中国其实才刚刚开始，以往很长一个历史时期，我们是没有十分严肃认真地对待过这个问题的——起码在理论上是如此。因此，当我阅读陈维荣同志的《论社会公平》书稿时，首先想到的就是，正是我们这样一个时代造就了关于社会公平的科学研究成果的不断涌现。

在我看来，社会公平问题不仅是一个政治学、经济学、伦理学、社会学、法理学的跨学科的前沿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一个当代中国真正的热点问题。纵观陈著，他其实主要不是由于理论的兴趣和学术的爱好而深入研究探讨社会公平问题的，他所关心的首先是“在进行全面改革的我国社会时常可以听到的人们对变革中的社会及人们之间社会利益关系的种种议论和评价”，这正是中国知识分子以天下为己任的社会责任感之所在，这也是我为什么愿意为这本其实我并没有什么发言权的著作作序之原因。我所推崇的绝不是陈维荣关于社会公正的种种观点，甚至也不是他敢于碰硬的学术勇气，而是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和学术良心！所以，在这里我想借此机会以社会公平为缘起，谈一些自己对实现社会

公平需要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与学术良心的不成熟的想法，以表对包括陈维荣同志在内的所有有社会责任和学术良心的知识分子的敬意并以此与他们共勉。

在我看来，所谓公正、正义、公平、公道其实现的都是同一件事即社会分配给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应该是等质等量的。这也许永远是一个理想，但绝对是一个最根本的原则。舍此，毫无社会公平可言！那么，这样一个人类理想如何才能逐步实现呢？固然有众多必要而充分的条件，但其中有一条是任何时代任何国度里都不可缺少的，那就是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和学术良心。像社会公平这样重大、复杂而又现实、紧迫的问题，绝不是没有社会责任感的知识分子在茶余饭后的闲情逸致中所能捕捉到的，只有那些以天下为己任，时时关切百姓命运的人，才可能看得见、拿得起、认得准、思得深从而成为自己“不得不为”的选题。也只有常怀社会责任感的知识分子，才可能调动自己全部的才智、心血去挖掘社会公平之类的重大现实问题的真正宝藏而形成让社会震撼的结论。社会责任决定了这部分知识分子的现实关切，而学术良心则决定了这部分知识分子的问题意识。他们能于别人漫不经心的地方发现现实问题的“中枢神经”，他们能于别人大而化之的议论里找到种种误导的原因。他们似张载欲“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离开了知识分子的社会责任，芸芸众生死攸关的社会公平问题便很难登上神圣的学术殿堂和神秘的政治舞台；离开了知识分子的学术良心，即使是登上了学术殿堂和政治舞台的社会现实问题也必然会被肢解成几个无用的概念游戏和空洞的政治口号。因此，我主张社会责任与学术良心的共同培养。陈维荣同志的论著从概念的分析与问题的提出入手，但却并不停留在概念的厘定与问题的演绎上，而是直面当代中国社会的现实，以一个普通百姓的情怀和眼光仔细打量社会经济、

政治、精神文化的公平,又以一个知识分子的精神力量打碎坚硬
的现实外壳而深入到问题的核心中去,既有对共和国追求社会公
平进行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的充分肯定,也有对存在不可避免
的尖锐问题的深刻分析,更有理想模式的探索性构建。我不想对
其理论观点发表任何评论,我只是对他的社会责任和学术良心再
一次地褒扬。也许,在学术的视野里他还应该再放宽眼界;也许,
在理论的锤炼上他还应该更炉火纯青。但他的社会责任和学术良
心已足以让我们感到欣慰。

是为序

范 鹏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于随缘斋

第一章 引言

一、问题的提出

1992 年以后,中国改革和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阶段。市场机制成为整个经济生活的主导机制,经济转型带动着社会的转型。原有住房分配制度、医疗制度、养老保障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得以突破,利益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其他社会问题也都暴露出来。社会公平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在北京市心理研究所等单位 1993 年对北京市民的调查中,认为现在社会对有钱人和有权人“非常有利”的比例占到 72%以上,认为“比较有利”的占 20%以上,两项合计高于 92%。据上海社科院社会学所 1993 年调查,上海市民中有 66.19%的公众认为先富起来的人主要是靠“钻政策空子、违法乱纪暴富的”。当年干部腐败、社会治安成为北京市民最关注的问题,55.9%的人认为他们“最感忧虑和不满的”是腐败。对社会风气“不太满意”和“很不满意”的分别占 40.4%和 44.6%,两项合计达 85%。根据国家体改委社会调查系统 1994 年对我国城镇居民社会心理变化特征与改革社会形势所作的分析报告反映:总体上,改革的社会心理环境比前几年趋紧,有高达 81.8%的人认为在社会生活中的不满情绪“增加很多”(37.3%)和“增加了一些”(44.5%),表示很赞成改革的人数比例由 1992 年的 57.2%降到 1994 年的 44%,对改革表示不满意和很不满意的比例从 1992 年的 6.1%上升到 1994 年

的 25.1%。^①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失业人数逐年攀高,收入差距继续扩大,贪污腐败现象蔓延。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结案权力腐败案件总数 1998 年为 120000 件,1999 年 130414 件,2000 年为 134692 件。^②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的公众心理反应仍然是 90 年代中后期公众社会心理的基本状况。不仅老百姓关注公平与不公平的问题,连我们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也坦言:“面对司法的公正和效率,我很困惑。”他说:“影响司法公正最大的问题是地方保护主义,它们对司法的干扰非常严重。”^③也正因为如此,社会结构和社会公平问题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的中国人民大学基地的第一次学术会议讨论的主题。人们向往公平的社会利益关系。鉴于此,有必要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借鉴人类社会公平优秀思想,深入研究社会公平本质特征,构建现代社会公平优化模式,以期坚持马克思主义公平观,丰富社会公平思想理论,并为人们正确认识和评价社会提供参考依据,为党和政府制定正确方针政策建言献策,促进我国社会健康发展。

二、理论框架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是本书研究社会公平的理论基础和依据,其中主要有:系统和要素辩证关系原理、社会公平原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原理、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原理。

①吴克昌:《告别平均与追求公平》,载《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1),第 26 卷,133 页。

②雒季:《中国法律监督不力因素探析》,载《甘肃高师学报》,2003(1),第 8 卷,14 页。

③《肖扬说公正与效率:全社会应该构筑起对宪法和法律的忠诚与信仰》,《中国青年报》,2001 年 1 月 22 日。

1.系统和要素辩证关系原理

系统和要素是揭示事物整体和部分辩证关系的一对范畴。系统是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其基本特征在于各要素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形成的整体,具有其各个组成部分所没有的整体特性。要素是参与整体性联系并构成整体的特定部分、方面、关系,其基本特征是,它们是相对独立的,只有它们参与整体性联系或就它们结合起来构成整体或总体时,它们才是要素。系统和要素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其对立性为:系统和要素的区分是确定的,系统具有组成它的部分所没有的性质和功能,而要素在系统中具有不同于系统整体的功能。其统一性为:系统和要素相互依存,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系统和要素对立统一辩证关系原理,重在从整体上去认识和把握事物。马克思曾把社会当作一个由多种要素构成的、不断变化的有机整体来考察。系统的整体性要求我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要着眼于有机整体,追求系统整体功能的最佳效应,使整体大于其孤立部分之总和。同时系统整体及功能又是各要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任何一个部分、要素都会对系统整体施以影响。因而要充分重视各要素及其相互作用关系,发挥各个要素积极作用。

2.社会公平原理

由于生产方式、经济基础的不同,存在着不同的社会公平观。在阶级社会里,人群被区分为利益各不相同的阶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逐渐演变成相互对立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这两个基本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益冲突。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社会利益关系是不公平的社会利益关系,阶级社会是不公平的社会。只有实现了社会主义并进入阶级消亡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才能实现公平的社会利益关系,这样的社会才算是公平的社会。

3. 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原理

人民群众作为一个广泛的社会历史范畴,它有质和量两方面的规定性。从量的规定性看,人民群众是指居民中的大多数;从质上看,人民群众是指一切对社会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的居民。不论历史的情况怎样变化,人民群众的主体和稳定部分始终是从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及其知识分子。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为:首先,人民群众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是最终决定历史前进的社会力量;其次,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不仅为精神文化生活创造了物质前提和基础,而且其实践活动,是一切精神文化财富的源泉;再次,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4. 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原理

人类社会是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社会是人的共同体,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产物。人是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的统一,在其现实性上,人的本质是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的进步与人的发展是同一历史发展过程,它是人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协调和统一,是人的自由的实现过程。随着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文明水平不断提升,社会进步意味着人的全面发展进程的不断展开,人类及其它的个体生存活动逐渐摆脱各种奴役,终将成为自然界主人、社会主人及其自身主人。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逐步渐进、不断提高、不断完善的历史过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目标。

5. 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我们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具体说来,就是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我国社会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就

是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就是要不断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就是要创造人们平等发展、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我党提出的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公平原理、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原理和社会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原理在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具体体现。

第二章 社会公平的起源、本质与特征

一、社会公平的起源

社会公平是一个古老的话题,自古以来就是人们(尤其是阶级社会中)关于社会公共秩序、利益关系最基本的理念,是人们向往和追求的理想的社会利益关系状态。它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包含公正、正义、平等诸多相关范畴。就“公平”一词文字记载来说,在中国,最早可能出现在战国时期,如《管子·形势》“天公平而无私,故美恶莫不覆;地公平而无私,故小大莫不载。”又如《战国策·秦一》“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无私。”^①社会公平起源表现在社会历史与观念两个方面。

1. 社会历史因素

社会公平是社会生产力既有一定发展但又不足的产物,特别是私有财产出现后,社会中各种利益分化的产物。如果社会中各个主体的利益高度一致,不存在相互之间的利益冲突,那么,人们也就不会计较公平与不公平问题。在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内部,物质资料归全体成员共有,全体成员都是自由人,都有相互保卫自由的义务,个人权力平等,不论酋长或军事首领都不能要求有优越权。“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表述为公式,却是氏族的根本原

^①《辞源》,修订1版,第1册,31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则。”^①对此恩格斯赞美道：“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②显然，原始社会组织内部社会成员之间没有利益冲突，也就不存在公平问题。由于火、弓箭、铁器等技术的发明和使用，使生产得到了很大发展，产品出现剩余，私有财产出现，人们之间的各种利益也就分化了，在相互交往中利益冲突也逐渐增多了，这时人们之间就产生了公平划分社会利益的要求。美国当代社会学家伦斯基认为，只有当具有足够生产力、相互依赖的群体成员都能获得生活必需品时，才会有剩余产品可供争斗和在权力的基础上进行分配。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公平实际上是私有财产的产物，或者说，社会公平是因私有财产的出现和人们之间的利益划分而显示出它的重要性的。由此可见，社会公平只有当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产品极大丰富、人们之间在社会利益关系方面完全一致时才不再存在。

2. 观念因素

社会公平是法权观念或道德观念的最抽象的表现，它直接来源于法权观念和道德观念。在谈到公平观念的产生时，恩格斯指出：“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法学在其进一步发展中把各民族和各时代的法权体系互相加以比较，不是把它们视为相应经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关系的反映,而是把它们视为本身包含有自己根据的体系。比较都是以具有某种共同点为前提的:这种共同点表现在法学家把这些法学体系中一切多少相同的东西统称为自然法权。而衡量什么算自然法权和什么又不算自然法权的标准,则是法权本身最抽象的表现,即公平。”^①这表明,法权是现实经济关系的反映,而公平不过是法学家衡量各种法律体系中相同的东西的一种尺度,是法权本身一种更为抽象的表现。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的小资产阶级公平观时也揭示了公平直接起源于法权观念,他说:“蒲鲁东先从与商品生产相适应的法权关系中提取他的公平理想,永恒公平的理想。”^②十九世纪法国著名的哲学家皮埃尔·勒鲁也说:“象征中的平等一词不是说我们试图创立一个全体公民人人平等的共和国,而是说平等是一种神圣的法律,一种先于所有法律的法律,一种派生出各种法律的法律。”^③勒鲁谈的是平等,但也具有公平的含义。公平不仅直接来源于法权观念,而且也直接来源于道德观念。亚里士多德有句名言:“公正不是德性的一部分,而是整个德性;相反,不公正也不是邪恶的一部分,而是整个邪恶。”恩格斯说,当工人对资本主义分配方式不满而说这是不公平时,这不过是说,“这些经济事实同我们的道德感有矛盾”。^④当代美国哲学家罗尔斯在他的《正义论》一书中明确指出:“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美德”。^⑤道德也是现实经济关系的反映,从道德意义上讲的公平是道德本身一种更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309-3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②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③[法]皮埃尔·勒鲁著,王允道译:《论平等》,2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20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⑤程立显:《论社会公正、平等与效率》,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3),第36卷,59页。

顾肃:《罗尔斯:正义与自由的求索》,1页,沈阳,辽海出版社,1999。

为抽象的表现。由此可见,社会公平观念直接来源于法权观念和道德观念。

二、社会公平的本质和特征

1. 社会公平的本质

关于公平本质,因涉及许多学科、人们视角不同和公平所指对象的广泛复杂而众说纷纭。依当前学术界所论,主要有如下提法:其一,公平是指社会制度规则的公正、平等,是社会对每个人权利和义务的合理分配。其二,公平是指收入分配规则的公平。其三,公平包括三个层次内涵:第一级内涵是制度规则的公平、平等;第二级内涵是收入分配制度的公平,即个人向市场提供的生产要素(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等)的多少,要与获得的报酬相适应;第三级内涵是收入补偿制度的公正,即政府要对个人收入进行合理的调节。这三级内涵是相互联系的。其四,公平属于道德范畴。其五,公平是一种主观感觉、心理平衡、主观评价。^①按美国心理学家亚当斯于1963年提出的公平理论,公平就是指社会组织中的个体,常常将个人贡献与个人所得包括物质报酬、社会荣誉、地位等跟另外和自己条件相等(或相近)的个体进行比较,如果二者各自的贡献与所得之比值相等(或相近),则双方都有公平感,反之,则认为不公平。^②其六,公平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相称”或平衡关系。其七,公平是在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并对其社会关系进行规范和评价的基本尺度。^③其八,所谓公平正是善、正义在具体环境、条件、状

① 万光侠:《公平范畴的社会哲学审视》,载《探索》,2001(1),66页。

② 梁军:《高校师资队伍中不公平感现象透析》,载《社会科学家》,2000(5),第15卷,88页。

③ 夏文斌:《建立社会主义公平观》,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2),第36卷,18页。

况中的相应体现和权益象态。^①其九,所谓公平,从最根本上讲就是人与人的利益关系及关于人与人利益关系的原则、制度、做法、行为等合乎社会发展需要之义。^②其十,公平是一个关系范畴。所谓公平就是人们均衡、协调地处理人与人(广义包括人与自然)关系的一种态度和方式,其核心要义是均衡和合理,并以此保持社会应有的稳定、规范和秩序状态。^③其十一,理解社会公平,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而所取角度不同,其内涵也就不同。……从学理层面上讲,政治学意义上的公平是指一定的政治制度中人们之间政治地位的平等性;经济学意义上的公平是指在一定的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的平等性和收入分配的合理性;伦理学意义上的公平是指在社会生活中社会成员伦理人格的平等性;社会学意义上的公平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中人们之间利益和权力分配的合理性,它是公正和平等的原则及其实施过程和效果的一种社会体现,是客观公正性和主观认同性的统一。作为社会学领域的一个重要范畴,社会公平内涵丰富、外延广泛,它涉及到财富的占有、收入的分配、权利的获得以及社会地位的状况、受教育的机会、职业的选择等等,反映社会成员间合理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公平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起点公平,二是过程公平,三是结果公平。^④等等。以上各观点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揭示了社会公平的本质内涵,但感觉到概括的高度和普遍性还是不够。

根据上述社会公平思想蕴含的实质性内容、人们广泛的社会

①江山:《再说正义》,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4),114页。

②戴文礼:《公平论》,3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③胡万钟,周文俊:《邓小平的社会公平思想与我国的西部大开发》,载《学术论坛》,2002(1),13页。

④成志刚:《社会公平与社会保障》,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5),总第23卷,187页。